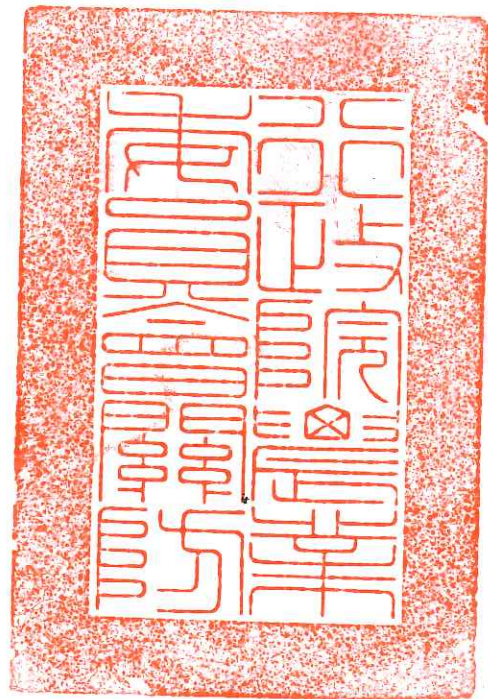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61346488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

主任委員 林聰賢